**西安市医疗保障局与西安报业传媒集团合作开展医保系列宣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967**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与西安报业传媒集团合作开展医保**

# **系列宣传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医疗保障局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西安市医疗保障局与西安报业传媒集团合作开展医保系列宣传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医疗保障局与西安报业传媒集团合作开展医保系列宣传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DXZB-2022-0967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6788637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五楼

联系人：李敏

联系方式：029-82694900转9020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共1包、具体需求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内容：西安市医疗保障局与西安报业传媒集团合作开展医保系列宣传

采购数量：1项

项目预算：577500.00元

项目用途：自用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提供2021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发售

1、文件售价：免费赠送。

2、报名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五楼

3、缴纳时间：2022年09月02日至2022年09月06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报名须知：**

采购代理公司确认：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在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五楼）政府采购部进行确认。

备注：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7日14:30整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07日14:30整

投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5层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标室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敏

联系方式：029-82694900转9020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联系人：张老师联系方式：029-86788637 |
| **2**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5层联系人：李敏联系方式：029-82694900转9020 |
| **3** | **采购内容：西安市医疗保障局与西安报业传媒集团合作开展医保系列宣传****采购预算：577500.00元** |
| **4**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5** | 投标语言： 中文 |
| **6** | 投标有效期：90天注：若成交，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 |
| **7** | 谈判报价：人民币报价，最终目的地价。 |
| **8**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开标信封一份**（内含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加盖公章PDF版本的U盘一个、投标报价表）。 |
| **9** | 谈判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7日14:30整(北京时间)。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
| **10** | 谈判时间：2022年09月07日14:30整(北京时间)。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
| **11** | **成交服务费账户：**开户名称：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东二环南段支行账 号： 209011580000073440 |
| **12**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13**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14**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次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

二**、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定义**

1.1“买方”系指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1.2“供应商”系指向买方提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商。

1.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1.4“监督管理机构”系指西安市财政局。

1.5 “服务”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2、合格的供应商**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3、提供2021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2.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2.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2.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买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1、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构成**

1.1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包括：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采购需求（采购内容及要求）

(5)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三天前按招标代理机构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1.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2、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2.1供应商编写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0.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服务方案；
12. 优惠承诺；
13. 其他证明材料；

**3、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所提供的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二、供应商须知-（三）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第2条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编写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2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按第2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编制对应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表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4.2投标价为目的地最终交付价。

4.3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买方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6、投标有效期**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7.1 开标现场投标人递交开标信封一封，内含：报价表、电子版U盘（U盘内含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电子Word及加盖公章PDF文档）各一份 。U盘将作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予退还。**

7.2**纸质版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胶装，否则投标无效。

7.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上签字。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7.4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5 纸质版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任何行间如有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

7.6投标人应当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做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文件中应当有目录。

7.7 纸质版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7.8 若投标人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表、及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本U盘密封一个信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表、及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本U盘”字样（见附件）。

1.2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投标人的名称；

**2、投标截止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3、迟交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4、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采购**

**1、谈判**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采购。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1.2评标方法：单一来源谈判。

**2、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2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2.3开展采购：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要求、质量、服务等基础上进行谈判，商定合理价格及有关成交事项。

2.4确定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其采购结果。同时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负责编写采购报告作为采购文件备查。

**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 采购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4、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4.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审查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报价是否超预算、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4.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3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4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4.5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6招标人只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5、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质量、价格、品牌、服务承诺等综合评定。

**（六）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成交通知书**

3.1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成交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4、签订合同**

成交人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至代理机构或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10690238@qq.com ，以便及时归档。**

**5、合同文件**

除包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1)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2)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七）、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目录（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2、利率浮动区间（1年期LPR-1年期LPR+194bps） |
| 2 |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2、利率浮动区间（4.5%-5%） |
| 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10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5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不超过1000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 2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500万元 |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过（12）个月 | 利率浮动区间（6%-8%）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天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8 |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 | 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不超过LPR+50bp） |
| 1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3000万元 | 非工程类不超过1年，工程类不超过3年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不超过1000万 |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利率浮动区间（依据总行利率指导价执行） |
| 12 |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 中标合同金额70%，最高10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24）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13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 3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区间为3.85%-5.95% |
| 14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1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5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1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3000万元以下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3.85%-4.35%） |
| 17 |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限1000万 | 一年 | 5%-7% |
| 18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限1000万 | 一年 | 5%-9% |

注：以上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商务部分**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  | **买方（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
|  | **卖方（供应商）名称：** |
|  | **服务期：6个月（如遇特殊情况可延后）。** |
|  | **付款方法和条件：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剩余的20%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
|  | **应伴随的服务：选所有** |
|  | **服务区域：西安市医疗保障局指定区域。** |
| **注：以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与西安报业传媒集团合作开展医保系列宣传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DXZB-2022-0967**

**合同编号：**

**买 方：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卖 方：**

**招标代理****：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一、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天”指日历天数。

**2.服务要求**

2.1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见合同专用条款。

**3.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见合同专用条款。

**5.保险**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人员等购买保险。

**6.付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见合同专用条款。

**7.质量保证及索赔**

7.1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8.检验和验收**

8.1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9.卖方履约延误**

9.1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0.5%计。

**10.违约终止合同**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2.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3.合同修改**

13.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14.4本合同壹式肆份，买方贰份、卖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二、合同格式（参考）**

本合同与 年 月 日由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包括货物和伴随服务），即 的单一来源谈判，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澄清文件

（3）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4）成交通知书

1.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2.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此页无正文)**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买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单位：**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及要求）

#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与西安报业传媒集团合作开展医保系列宣传采购项目**

为进一步提升参保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加强医保政策宣传，营造我市医保工作改革创新良好外部氛围，对今年医保重点宣传工作进行了筹划，为我市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打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立体化展现了西安医保的重要创新、惠民之举、突出亮点等特色，把西安医保的影响力推向了更高更广阔的层次。

**一、宣传时间**

6个月（如遇特殊情况可延后）。

**二、宣传重点内容**

1、开设《西安医保 守护健康》专栏，对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正式上线后群众关注的医保业务进行持续报道。

新平台上线后，就医保业务办理指南，进行退费补记账，新平台下，更加便捷办理异地就医、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等内容以及新平台上线后群众关注热点问题解答、新平台上线给参保群众带来的便捷体验等进行宣传，以专栏形式开展系列报道和深度解读，提升参保群众获得感。

2、为开展普惠性商业医疗保险打造良好舆论环境。

在确定开展普惠性商业医疗保险后，通过采访医保专家以及商业保险公司报道商业医保如何将“惠民”理念真正落实。

3、报道职工门诊统筹共济机制。

在职工门诊统筹共济的实施细则出台后，进行专版宣传及政策解读。

4、报道我市建立四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

在全市基层经办服务站全部完成建设挂牌后，走进基层服务站，实地采访服务站给群众提供服务，更贴近群众、更便民利民。

5、报道医共体医保支付实施细则并进行政策解读。

让群众了解打包支付促进县域医共体提升整体服务能力，让老百姓真正体会到推进医共体建设的好处。

6、对西安医保支持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进行宣传。

报道西安医保出台疫情防控医保政策、提供疫情防控医保支撑、优化升级疫情防控医保服务等内容。

7、DRG付费监管、国家药品集采落地、打击欺诈骗保行动等常态化报道。

主要报道巩固深化三项国家试点成果，推进医保改革创新的最新进展和成果。

8、2022年底专版报道西安市医疗保障事业年度发展统计快报。

文图宣传过程中，由报业传媒记者进行专项采访，有章有节，有点有面，开展立体化、“靓点”化宣传。

**三、宣传形式**

此次宣传计划采取**主流报媒+新媒体呈现**的组合宣传方式，对惠民重点政策和行业重点工作以文字方式在《西安晚报》《西安日报》专版、单条进行呈现。扩大群众知晓范围，让群众理解透彻。

# 第五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与西安报业传媒集团合作开展医保系列宣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967**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投 标 单 位：**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投标报价表信封及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密封签抬头，贴在响应文件外包装正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  |
| --- |
| **谈判响应文件 正/副本** |
| **致：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  |
| --- |
| **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报价表、及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本U盘** |
| **致：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注：谈判响应文件须密封完整，封口处加盖公章。**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10.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 服务方案；
12. 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如有）（格式）；
13. 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投标报价表、及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本U盘各一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服务方案；
11. 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12. 其他证明材料。

 我方已完全明白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
2. 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小写）。
3. 本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明白不得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9.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投标报价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用、验收、安装部署费用、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合同专用条款要求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 |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 |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  |
| --- |
|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企业公章）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2021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九、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公司”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年内 *（如实填写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优惠承诺**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我们同意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